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智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69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拟定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5,708,6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初始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 0.15 元/股、0.30 元/股，故对初始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63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 5.18 \text{ 元/股}$ 。考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 2.10%/年）计算的利息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5,708,6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章程表述，据此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但鉴于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期限已到期，且尚未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拟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5,708,6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刚、唐伟振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